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力达”）以货币的方式，拟出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务，商务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上海飞力达持有上海飞力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飞力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务，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第三方物流，船舶代理。（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上海飞力达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上海飞力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在上海地区增加运营网点，扩大公司影响力，使公司在上海口岸市场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和相应的规模，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属于上海飞力达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2、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